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951号

原告黎江伟，男，1982年10月7日生，汉族，住湖北省应城市。

委托代理人伍德静，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小媛，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孙环路1085号3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李慧敏，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朱睿龙，男，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第三人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法定代表人王君校。

原告黎江伟与被告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依法通知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于同年8月5日进行了庭前会议，于同年9月16日、10月29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黎江伟的委托代理人伍德静、唐小媛以及原委托代理人叶文婧（系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睿龙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黎江伟诉称：原告系小说《交锋》的作者，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其经营的“云中书城”网站以每本人民币5.40元的价格向公众提供上述作品的在线阅读服务，侵害了原告对该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000元和为维权支出的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4,000元。

被告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辩称：被告依据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有权以电子形式复制、发行、传播、销售涉案作品《交锋》，权利期限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14年8月5日止。原告在2014年4月16日对被控侵权行为进行证据保全公证时，被告使用涉案作品的行为尚在享有的权利期限内，且被告在2014年8月5日就已将涉案作品作下架处理。因此，被告不构成侵权，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未作述称。

经审理查明：原告黎江伟系湖北省作家协会会员。被告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网址为“www.yuncheng.com”的“云中书城”网站的经营者，该网站向网络用户提供小说等电子图书的在线阅读等服务，网站上无明显的商业广告。第三人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新世界出版社。

2008年11月7日，原告（甲方）与第三人（乙方）签订《新世界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约定：作品名称为《交锋》，作者署名为黎江伟；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该作品的专有权利；甲方授予乙方该作品的数字化复制权和网络传播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都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作品的部分内容或者向第三

方转让该作品的任何其他版本，包括网络版和电子版。许可（转让）一方在许可或者转让合同签署前15日内知会另一方，并在收到版权使用费后30日内将所得按双方收益各半的比例支付给另一方；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如果合同期满不需要延期，任何一方应提前1个月告知另一方。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可以继续销售库存书直至该作品告罄。

2009年3月，第三人出版发行了小说《交锋》。该图书的版权页载明：作者黎江伟，字数300千字，定价27元。该小说以成就勇敢的士兵和真正的男人为主题，讲述了剿黑除恶、士兵成长、兄弟对决、特种兵争锋等故事情节。

2011年8月5日，第三人（甲方）与被告（乙方）签订《数字作品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授予乙方非独家拥有作品（以授权作品清单为准）的电子版权及转授权的权利，乙方可以将授权作品或片断进行电子形式的复制、发行、汇编、传播和销售，授权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具有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应向乙方提供作者的授权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保证甲方向乙方的授权是有效授权，如乙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诉讼，或因授权内容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等问题造成乙方损失或陷入诉讼等，甲方均积极解决并承担责任，亦应赔偿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交付乙方授权作品的电子文档，并交付授权作品合法权利证明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负责授权作品的数字化加工，通过“云中书城”网络平台对授权作品数字版进行市场运作和宣传推广，包括直销、分销、发行、展示等，作品订阅价格以及收费阅读、免费阅读的比例等由乙方决定，销售运作授权作品所产生的纯收益由甲乙双方各半分成。上述《数字作品合作协议》所附的授权作品清单列明了101本图书的名称，其中包括涉案小说《交锋》。2012年11月5日，上列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鉴于2011年8月5日的《数字作品合作协议》，甲方同意继续将101本图书（见附件书单2）的非独家电子版权（含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子/数字形式的复制发行权等使用作品的权利）及其转授权授予乙方，有效期从2012年8月5日延期至2014年8月5日。上述《补充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授权作品书单2》列明了101本图书的名称，其中包括涉案小说《交锋》。

2014年4月16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向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办理证据保全公证，该公证处对公证过程及所得内容出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8897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载明：在“云中书城”网站的搜索框内输入“交锋”，搜索到小说《交锋》。点击该小说，显示作者（黎江伟）、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出版时间（2009年3月）、字数（27万字）以及云城价（5.40元）、会员价（5.29元等）、内容简介、目录等信息，并有“免费试读”、“立即购买”等按钮，还显示该小说的前5章为“免费卷”、第6章起为“VIP卷”以及“0人评分”、“0人评论”、“0月票榜”等信息。点击“免费试读”按钮，显示该小说共有26个章节。点击“第1章”标记后能够阅读该章节内容，点击“第6章”标记后则显示需购买后才能阅读全部章节，在以5.29元的初级会员价购买后能够阅读。

为本案纠纷，原告委托律师代理诉讼，为此支付律师费4,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被告的当庭陈述，由原告举证的小说《交锋》的合法图书出版物、原告的湖北省作家协会会员证、（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8897号公证书、律师费发票，被告举证的《新世界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数字作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审理中，原告确认被告已将“云中书城”网站上的小说《交锋》作下架处理，但不认可被告自述的下架时间，并表示其未收到过第三人支付的《新世界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所约定的转授权方面的版权许可使用费。被告确认“云中书城”网站上的小说《交锋》即为原告主张权利的小说《交锋》。

本院认为：涉案小说《交锋》在对主题思想、故事情节等的表达上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小说类型的文字作品。依据该作品的合法出版物上的作者署名以及该作品的出版合同即《新世界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等事实，可以认定原告系该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依据案情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纠纷的争议焦点主要是：被告通过网站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阅读服务是否构成侵害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构成侵权，如何确定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依据涉案《新世界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数字作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可以认定被告经第三人的转授权，有权行使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权利期限至2013年11月6日届满。主要理由是：首先，《新世界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系原告、第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原告已将涉案作品的数字化复制权和网络传播权授予第三人，第三人有权在2008年11月7日起至2013年11月6日止的授权期限内进行转授权，可以许可他人使用涉案作品的电子版、网络版等任何版本。依据著作权法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定，结合上述合同中的使用网络版等相关用语，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授权中的网络传播权视为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第三人的转授权权利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其次，《数字作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第三人、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鉴于原告对第三人的授权规定了期限，故第三人对被告进行转授权也应当受到该期限的约束，即第三人可以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予被告的最长期限至2013年11月6日止。由于第三人对被告的转授权超出了其有权转授权的期限范围，故被告获得的在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8月5日期间可以使用涉案作品的授权权利无效。再次，《新世界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虽约定第三人应当在许可合同即转授权合同签署前15日内知会原告，但并未约定如果不知会原告则第三人所作的转授权无效，也未约定原告有权不认可第三人所作的转授权，故上述知会方面的约定应理解为原告仅对第三人所作相关转授权的情况享有知情权，第三人是否告知原告其准备进行转授权或者实际进行了转授权都不影响其所作转授权的效力。上述合同虽约定第三人在收到版权使用费后30日内应当将收益按比例支付原告，但该约定属于第三人在作出转授权之后对所收许可使用费向原告履行付费义务的范畴，第三人是否在后支付原告许可使用费并不影响其在先作出的转授权的效力。上述合同虽约定“如果合同期满不需要延期，任何一方应提前1个月告知另一方”，但依据合同法以及日常生活经验，合同因期满而终止，不需要延期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必要向对方发出通知，即使发出需要延期的通知

，只有在双方就延期的期限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产生合同延期即双方达成了新的合同的法律后果，故不能依据上述约定并因原告或者第三人没有发出不需要延期的通知而得出上述合同在2013年11月7日起已经自动延期的结论。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法律保护。被告通过“云中书城”网站向网络用户提供涉案小说的电子版本，使得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获得涉案小说，该行为在2013年11月6日前具有第三人转授权的合法依据，但自2013年11月7日起的行为已没有合法的转授权依据，也未经原告许可，且无证据证明第三人向原告支付了2013年11月7日起的涉案作品的许可使用费，故已构成侵害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被告已经对涉案作品作下架处理，侵权行为已经停止，故被告无须再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被告使用涉案作品的行为虽具有第三人转授权的依据，但其作为专业的电子图书网站经营者，在获得相关授权时应当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积极、认真审查第三人所作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避免因授权无效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涉案《数字作品合作协议》约定第三人应向被告提供作者的授权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并交付授权作品合法权利证明文件作为该协议的附件，故被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有权进行转授权的期限，有条件、有能力发现第三人的授权超出了权限。因此，被告疏于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具有主观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原告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被告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故本院参照国家有关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依法酌定被告的赔偿数额：涉案作品系长篇小说，其电子版本的字数达27万字，故被告侵权使用的作品字数较多；被告网站上无任何读者对该小说进行了评分、评论或者该小说进入了热门小说排行榜等相关榜单，且无证据证明该小说或者其作者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故该小说的商业价值较小；被告使用涉案作品毕竟有转授权依据，并非恶意侵权，过错较小；被告网站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系有偿提供涉案作品，侵权行为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少持续到2014年8月5日，通过侵权行为能够有所获利，但被告未对涉案作品作首页、榜单等方面的推荐，其网站也无明显的商业广告；公证费、律师费系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告赔偿。原告举证了律师费发票，考虑本案案情以及律师参加诉讼的工作量、律师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等因素，可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原告虽未举证公证费发票，但办理证据保全公证系客观事实，考虑涉案公证的具体情况以及公证收费标准等因素，可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公证费。

第三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案件审理。第三人放弃行使诉讼权利而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依法应由第三人自负。至于涉案《数字作品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人因授权瑕疵等引发的赔偿责任等问题，不属本案法律关系的审理范围，本案不作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被告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黎江伟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由原告黎江伟负担262元，由被告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8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孙宝祥
	人	民	李加平
书	记	员	徐弘韬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